

國立中央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 科目：行政法 共 2 頁 第 1 頁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*請在試卷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一、 甲為報社記者，主跑娛樂新聞。甲知悉演藝界明星乙及商場上知名人物丙傳出有意結為連理，引起社會一陣騷動。甲乃於2011年9月10日下午2時至3時在台北市某髮廊門口採訪乙；當日晚上甲尾隨乙及丙至某飯店大廳，欲對其採訪，乙及丙不置可否、未予理會。乙及丙在該飯店貴賓專用餐廳用晚餐時，甲利用長鏡頭獵取乙及丙狀極親熱。隔日(2011年9月11日)早上，乙及丙至某俱樂部會員專用俱樂部游泳，甲伺機進入該俱樂部後，拍得乙著泳裝的性感照片。甲將上述照片刊登於2011年9月12日某報頭版。丙認為甲之行為嚴重侵犯其隱私，遂向A警察局分局檢舉，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，丙並提出書面資料，曾於2011年9月10日之前，有2次以存證信函發函甲任職之某報社，制止該報社記者為跟追行為，甲亦坦承公司有將存證信函轉達記者。A警察局分局遂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處甲新台幣1,500元罰鍰。甲不服，向B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，試問B地方法院簡易庭應如何判決?(50分)

二、 喬裝嫖客的警員甲指控，乙於2011年11月30日在B縣某路口，涉嫌拉客媒介色情，每媒合一件新台幣八百元性交易，能分一百元，甲以乙違反2011年11月4日公布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第1款，媒合性交易，遂聲請A地方法院簡易庭處乙一日拘留，併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。乙出庭供稱，先前已被甲「陷害過一次」，不可能那麼白目再拉他嫖妓。甲除自身見聞為證外，並無影片或照片等佐證。乙認為性交易乃人類最古老的行業，且報紙有報過，人民有「嫖妓的自由」，B縣未設「性交易專區」，乃民粹主義假道學的結果。為求勝訴，乙乃找上律師丙為其辯護。如果你是丙，應如何在訴訟上主張?(50分)

參考法條：社會秩序維護法

第八十條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

國立中央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 科目：行政法 共 2 頁 第 2 頁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*請在試卷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一、從事性交易。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八十一條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，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拘留至五日：

一、媒合性交易。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，不適用之。

第九十一條之一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因地制宜，制定自治條例，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。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